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空缺
电话	0773-3681001	
传真	0773-3681002	
电子信箱	foto@glfoto.cn	

1.6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50,283,187.13元。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573,391.1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886,212.80元,减去2014年度分配的股利65,025,000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57,339.12元后,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577,264.8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按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93,348,9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34,534,424.75元人民币,占合并口径下当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68.68%。同时,按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93,348,9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98,669,7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2,018,710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发动机曲轴毛坯、汽车前梁等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是国内发动机锻钢曲轴、汽车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精密锻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配套汽车类型已涵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此外,公司产品从以配套商用车为主逐步扩大至配套乘用车,同时正在加大拓展国外产品配套业务和船用发动机曲轴产品配套业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现阶段以自主经营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以主机配套为主,面向售后服务市场销售为辅。其中主机配套是公司直接接受各大发动机和整车厂商的订单,为其配套供应产品;售后服务市场是公司将产品出售给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汽车零配件销售商,汽车零配件销售商再向售后服务市场专售。主机配套市场对零部件配套企业的产品供应保证和质量标准有着较高的要求,该市场平均价格水平较售后服务市场的价格略高,可获得利润空间较大。公司2013-2015年主机配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4%、96.79%、96.40%。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通常为销售、生产、采购、售后服务四个环节。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一般需要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并且实现配套的发动机和整车厂商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直接发货到配套的主机厂,并与主机配套厂商结算。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桂林曲轴、襄阳曲轴从事曲轴业务;桂林齿轮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离合器分公司从事离合器业务;福达锻造从事精密锻件业务。各单位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采购管理部统一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体系,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机厂商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包括对主机厂商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主机厂商售出后对用户的服务。对主机厂商售出后用户的服务,一般委托主机厂商的售后服务部门统一进行。根据委托协议,双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三)行业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公司产品在2015年前主要配套于商用车市场,特别是以中、重型货车市场为主。经过多年转型的准备,公司在2015年已呈现配套商用车市场与配套乘用车市场发展并举的产业格局,乘用车配套产品占总收入比例大幅上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也取得了突破。结合公司配套车型的现状,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对2015年我国汽车行业简要分析如下:

1、汽车产销总体平稳增长,增速回落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分别增长3.3%和4.7%,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销增速比上年分别下降4.0和2.2个百分点。

2、商用车产销同比回落2015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42.39万辆和345.13万辆,比上年分别下降10%和9%。2015年商用车分车型产销情况看,客车产销比上年分别下降2.7%和1.9%,货车产销分别下降11.4%和10.3%,重型卡车产销量分别下降39.63%和38.36%。

3、乘用车保持增长,1.6升以下乘用车增长较快乘用车是我国汽车产品的主体,2015年已达到汽车总量的86%。2015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07.94万辆和2,114.63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5.8%和7.3%,增速高于汽车总体2.5和2.6个百分点,比上年分别下降4.4和2.6个百分点。2015年乘用车产销量为首次超过2,000万辆。2015年1.6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1,450.86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为68.6%。1.6升及以下购置税减半政策促进汽车增长,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度达到124.6%。购置税减半政策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

4、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提高2015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873.76万辆,同比增长15.3%,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3%,比上年同期提高2.9个百分点;其中轿车销售243.03万辆,同比下降12.5%,占轿车销售总量的20.7%,比上年同期下降1.7个百分点;SUV销售334.30万辆,同比增长82.8%,占SUV销售总量的53.7%,比上年同期提高8.9个百分点;MPV销售186.58万辆,同比增长13.6%,占MPV销售总量的88.6%,比上年同期提高2.7个百分点。

5、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注)2015年新能源汽车生产340,471辆,销售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4,633辆和247,482辆,同比分别增长4.2倍和4.5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5,838辆和83,610辆,同比增长1.9倍和1.8倍。新能源乘用车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52,172辆和146,719辆,同比分别增长2.8倍和3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62,608辆和60,663辆,同比均增长2.5倍。新能源商用车中,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02,461辆和100,763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倍和10.6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230辆和22,947辆,同比增长91.1%和88.8%。

注:目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能源汽车统计尚不完全,在统计范围内的企业与工信部合格证数据基本一致。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584,605,604.99	2,935,529,686.97	22.11	2,747,767,170.25
营业收入	933,195,576.92	1,201,556,235.03	-22.33	1,229,172,3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83,187.13	109,296,198.50	-53.99	135,762,34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0,715.24	85,006,135.70	-81.39	124,048,3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596,659.11	1,021,916,506.73	98.12	697,771,0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98,302.55	148,956,408.90	10.10	263,379,449.98
期末总股本	493,348,925.00	433,500,000.00	13.81	39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57.1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57.14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14.53	减少9.55个百分点	19.72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9,275,831.61	265,606,688.75	199,447,921.20	228,865,13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8,479.70	23,641,947.12	4,841,890.85	14,870,8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0,027.65	8,862,089.75	1,690,024.92	-1,661,4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0,456.47	79,206,430.63	92,948,631.18	38,073,697.2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00	68.51	33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黎福超		20,000,000	4.05	20,000,000	质押	13,900,000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534,323	16,534,323	3.35	16,534,323	无		未知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67,589	10,167,589	2.06	10,167,589	无		未知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70号资产管理计划	6,034,863	6,034,863	1.22	6,034,863	无		未知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84,900	5,984,900	1.21	5,984,900	无		未知
黎锋		5,070,000	1.03	5,070,000	质押	5,070,000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4,550,000	0.92	4,5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燕芳		1,879,000	0.38	1,879,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志华		1,772,900	0.36	1,772,9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与黎锋为父子关系,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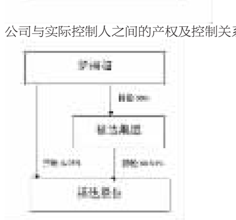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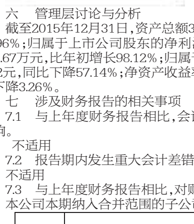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8,460.56万元,比年初增长22.11%;利润总额 5,241.52万元,同比下降5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8.32万元,同比下降5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459.67万元,比年初增长9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10元,比年初增长74.08%;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同比下降57.14%;净资产收益率4.98%,同比下降64.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33元,同比下降3.26%。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桂林曲轴	100.00	–
2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桂林齿轮	100.00	–
3	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襄阳曲轴	100.00	–
4	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武汉曲轴	100.00	–
5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福达锻造	100.00	–
6	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福达	100.00	–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1日

至2016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3	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16/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6年3月17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四)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邮编:541199

5、联系人:张海涛

6、联系电话:0773-3681001

7、传真:0773-3681002

8、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3	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2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50,283,187.13元。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573,391.1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886,212.80元,减去2014年度分配的股利65,025,000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57,339.12元后,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577,264.8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按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93,348,9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34,534,424.75元人民币,占合并口径下当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68.68%。

同时,按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93,348,9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98,669,7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2,018,710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347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时听取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0349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连漪先生因在学校担任行政管理职务而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辞职后连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连漪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连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根据黎福超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宋军简历: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服装工业总公司进出口经理、新疆广汇集团发展部部长、桂林广汇实业公司总经理、桂林广汇汽配公司董事长。曾被评为广西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桂林市劳动模范,荣获桂林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担任桂林市人大代表。现任福达集团副总经理、桂林福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变更,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为:

由黎福超、秦联、赵宏伟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黎福超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由丘树旺、肖岳峰、吕桂莲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丘树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由肖岳峰、黎福超、廖抒华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岳峰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由廖抒华、丘树旺、宋军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廖抒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2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对《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所作之承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347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0349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石广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石广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生效。在此之前,石广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增强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核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马建龙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

马建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陆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会计、财务科长,桂林福达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桂林福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由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截至2014年11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45.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4.9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29.26万元。截至2015年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37.8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7.1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3.6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0.79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44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440.26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720.00万元。201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60.26万元。(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6,7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64,012.13万元,其中桂林齿轮的募投项目已置换未转出募集资金1.41万元,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发生的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127.80万元,另外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存入1.00万元,累计发生手续费支出0.0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桂支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016366010595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45001636601059599999	50.79
合 计	--	50.79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以及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1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7,313.18
合 计	--	7,463.18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45050163660100000022)、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766800093	43,766.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3	36.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2	1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7,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30720	5,434.00
合 计	--	56,548.95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437.8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1。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440.26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8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3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注3)	否	7,254.96	7,254.96	7,254.96	–	7,254.96	–	100.00	54.24	124.71(注4)	/	否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7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注3)	否	3,373.79	3,373.79	3,373.79	–	3,373.79	–	100.00	61.53	133.69(注4)	/	否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注1)	否	6,094.75	6,094.75	6,094.75	–	6,094.75	–	100.00	99.70	1,514.12(注2)	/	否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注3)	否	3,059.79	3,059.79	3,059.79	–	3,059.79	–	100.00	25.57	86.06(注4)	/	否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注3)	否	1,678.07	1,678.07	1,678.07	329.26	1,654.53	-23.54	98.60	32.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1,461.37	21,461.37	21,461.37	329.26	21,437.82	-23.54	—	—	1,858.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6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6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否	45,400.00	45,400.00	45,400.00	1,634.14	1,634.14	-43,765.86	3.60	3.60	–	–	否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7,763.61	7,763.61	-9,036.39	46.21	46.21	–	–	否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565.99	565.99	-5,434.01	9.43	9.43	–	–	否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186.82	186.82	-7,313.18	2.49	2.49	–	–	否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288.29	288.29	-7,711.71	3.60	3.60	–	–	否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7,300.00	1.41	1.41	-7,298.59	0.02	0.02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0,742.20	10,720.00	10,720.00	-22.20	99.79	99.79	–	–	否
合计	—	103,000.00	103,000.00	101,742.20	21,160.26	21,160.26	-80,581.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44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440.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入16,700.00万元。											

附表1补充说明:

注1:"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项目验收,但其6条生产线在2014年3月末前全部转固,且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工率已达到99.70%,并已投入市场销售。

注2:福达锻造自设立起仅实施了"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故实际收益以福达锻造报表数据计算。同时,根据锻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锻造项目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为9,078.64万元。由于实际项目投资中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保持锻造项目的持续推进,因此福达锻造单体报表的负债余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对福达锻造的影响较大。参考可研报告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计算方法,公司采用可研报告中平均借款余额并按照目前的1年期借款利率估算福达锻造的财务费用每年约为440.31万元。

注3:除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外,其余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于2011年立项。根据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期为18-24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约17.49亿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1亿元外,公司自筹资金已完成超过9亿元的项目投资。由于资金尚未全部到位,截止2015年12月31日,除福达锻造项目进度达到99.70%外,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较为缓慢。而且现阶段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增速逐步下降,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中、重型商用车行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部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导致公司原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在上述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资产结构,为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公司短期内以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投资以扩大产能为目标的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困难,故公司暂时无法确定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外,受限于投资进度,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上均尚未完工,也未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因此,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无法做出完整的经济效益分析。

注4:虽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上均尚未完工,但由于各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部分实现了生产能力,公司对上述已实现生产能力的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分析计算本年度已实现的效益。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本年度已实现效益计算中: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按新增生产能力所对应的产品收入与成本计算。②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分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销售费用中的三包费、运输费以及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与产品特性直接相关,该部分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生产线的相关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其他部分均按照桂林曲轴、襄阳曲轴、桂林齿轮的营业收入与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的收入的比例分配。③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财务费用,根据桂林曲轴、襄樊曲轴、桂林齿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的投资全部为自筹资金,可行性报告中未考虑财务费用。参考可研报告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计算方法,上述项目的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不对各实施主体的财务费用予以分配。

附表2补充说明

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到位,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止。

2、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公司2015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连漪先生的职务变动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连漪先生因在学校担任行政管理职务而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连漪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连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连漪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而需提呈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连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选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黎福超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宋军先生简历附后。

三、公司监事石广文先生的职务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广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仍在公司担任采购管理部副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广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生效。在此之前,石广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石广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增选马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增强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核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马建龙先生简历附后。

五、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万股,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连漪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广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7万股。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石广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军先生、马建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

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服装工业总公司进出口经理、新疆广汇集团发展部部长、桂林广汇实业公司总经理、桂林广汇汽配公司董事长。曾被评为广西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桂林市劳动模范,荣获桂林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担任桂林市人大代表。现任福达集团副总经理、桂林福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建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陆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会计、财务科长,桂林福达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桂林福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6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16年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

2、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公司股东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公司股东为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3、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14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由公司经营班子在本决议的授权范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宜,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2016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1、对外担保额度概述

公司2016年在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14亿元以下(含14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吕桂莲

经营范围:发动机曲轴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本公司持有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总资产1,791,247,644.33元,净资产438,288,219.20元。

2、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于炳红

经营范围:齿轮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制造及销售

本公司持有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总资产240,689,675.41元,净资产154,744,298.22元。

3、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经营范围: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锻造件的制造和销售

本公司持有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总资产920,339,310.71元,净资产388,425,502.53元。

4、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长顺

经营范围:内燃机曲轴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公司持有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总资产290,511,863.82元,净资产133,031,028.29元。

5、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长顺

经营范围:发动机曲轴研制、开发、制造与销售

本公司持有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总资产89,825,367.51元,净资产12,387,949.28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9,619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40万元,且全部为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